

A decorative border featuring blue line-art flowers and vines, primarily located along the top and left edges of the slide.

第三节

贸易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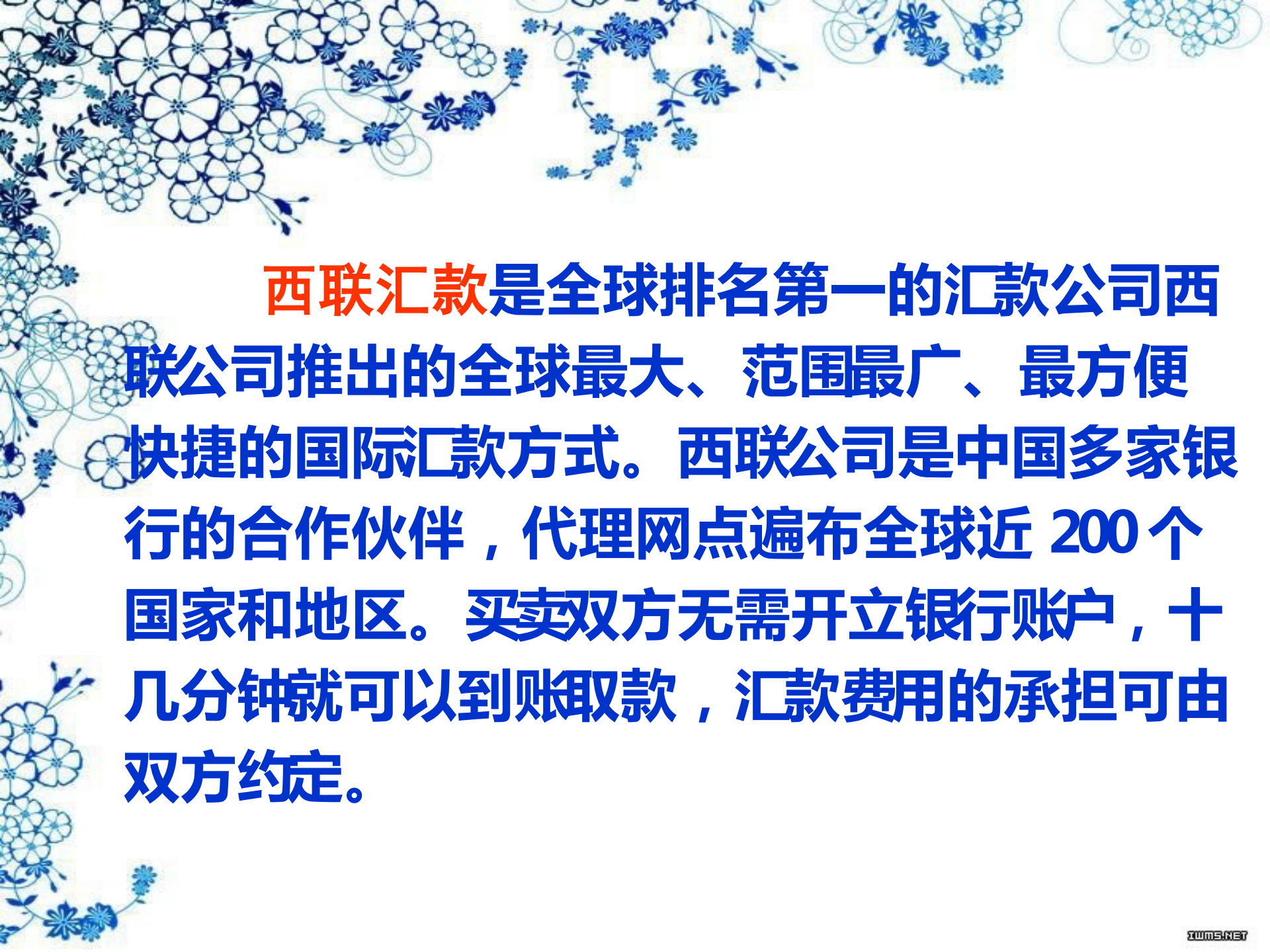
一、汇付 (Remittance)

是指付款人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主动将款项汇交收款人。汇付有三种方式：

1、电汇 (T/T)，是汇款人委托银行以电报、电传、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网络方式，指示出口地某银行作为汇入行，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

2、信汇 (M/T)，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将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邮寄给汇入行，授权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3、票汇 (D/D)，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

A decorative border featuring blue floral and vine motifs, primarily located on the left and top edges of the slide.

西联汇款是全球排名第一的汇款公司西联公司推出的全球最大、范围最广、最方便快捷的国际汇款方式。西联公司是中国多家银行的合作伙伴，代理网点遍布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买卖双方无需开立银行账户，十几分钟就可以到账取款，汇款费用的承担可由双方约定。



速汇金国际汇款是全球第二大国际汇款服务公司速汇金国际有限公司推出的全球第二大的国际汇款方式。速汇金国际汇款业务已有近 70 年的历史，买卖双方无需开立银行账户，十几分钟就可以到账取款，手续费较低。

A decorative border featuring blue floral and vine patterns is located along the top and left edges of the slide.

国际支付宝 Paypal 是由美国 eBay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推出，接受包括美元、加元、欧元、英镑、澳元和日元等 25 种国际主要流通货币的第三方在线支付方式。目前在跨国交易中超过 90% 的卖家和超过 85% 的买家认可并正在使用 PayPal。由卖方支付手续费，但如果买方提出支付宝申诉时往往对卖方不利，卖方容易遭遇败诉而退款。



汇付的运用特点

1、风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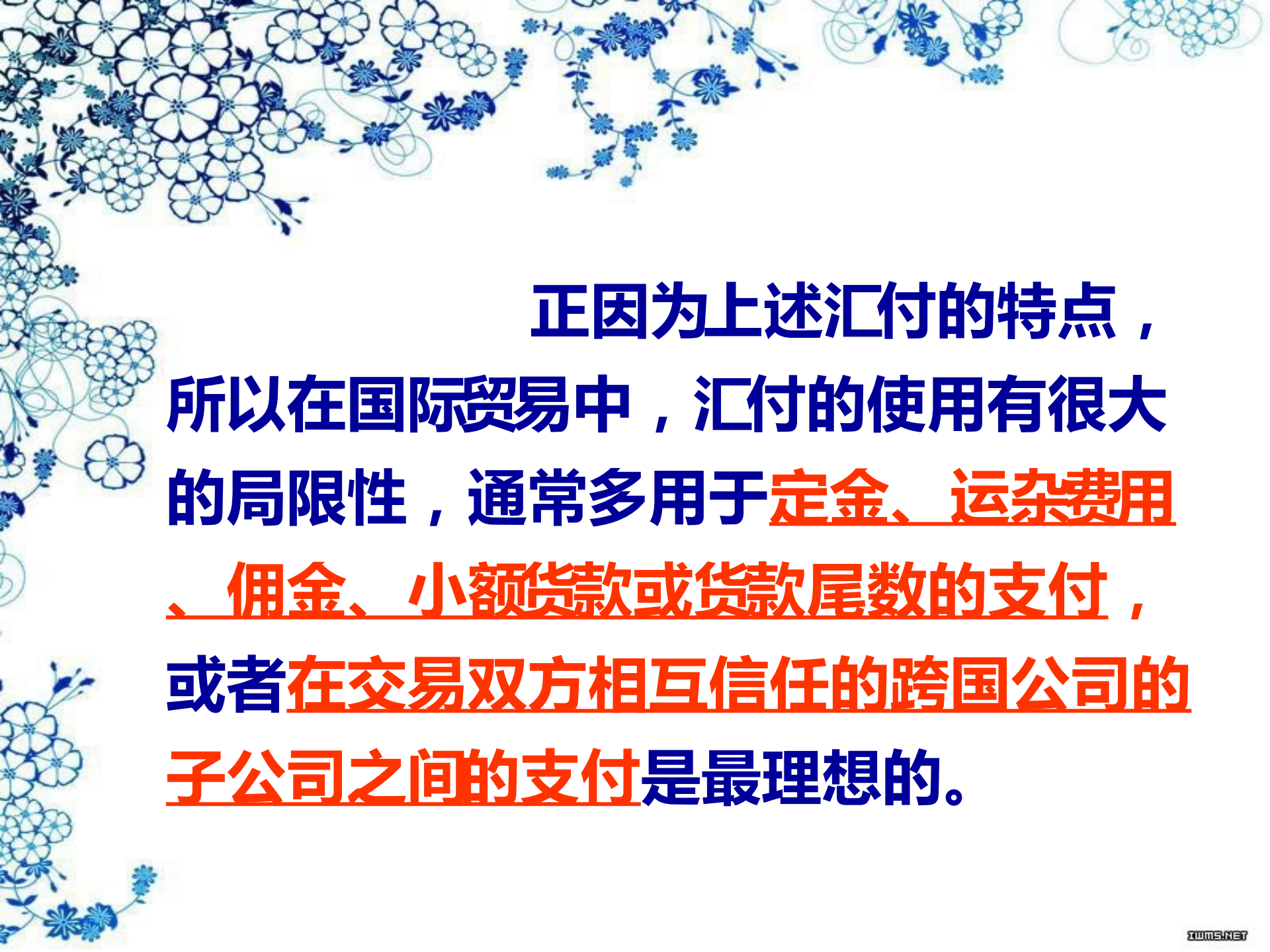
汇付依据的是商业信用，对于预付贷款的买方及货到付款的卖方来说，一旦付了款或发了货就失去了制约对方的手段，他们能否收货或收款，完全依赖对方的信用。

2、资金负担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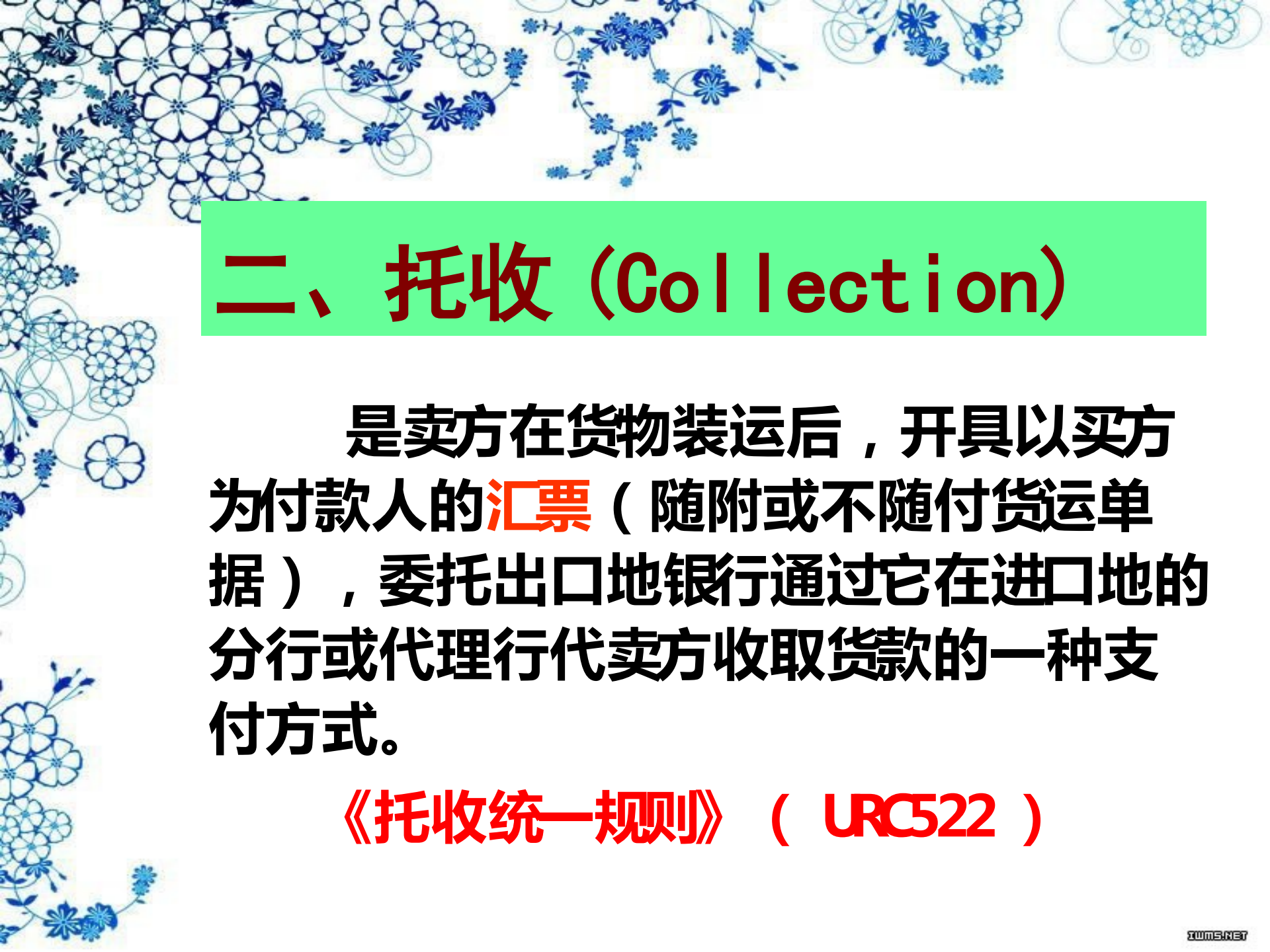
对于预付贷款的买方及货到付款的卖方来说，资金负担较重，整个交易过程中需要的资金，几乎全部由单方来承担。

3、手续简便，费用少

汇款支付方式的手续是最简单的，银行的手续费也最少，只有一笔数额很少的汇款手续费。



正因为上述汇付的特点，所以在国际贸易中，汇付的使用有很大的局限性，通常多用于定金、运杂费用、佣金、小额贷款或贷款尾数的支付，或者在交易双方相互信任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支付是最理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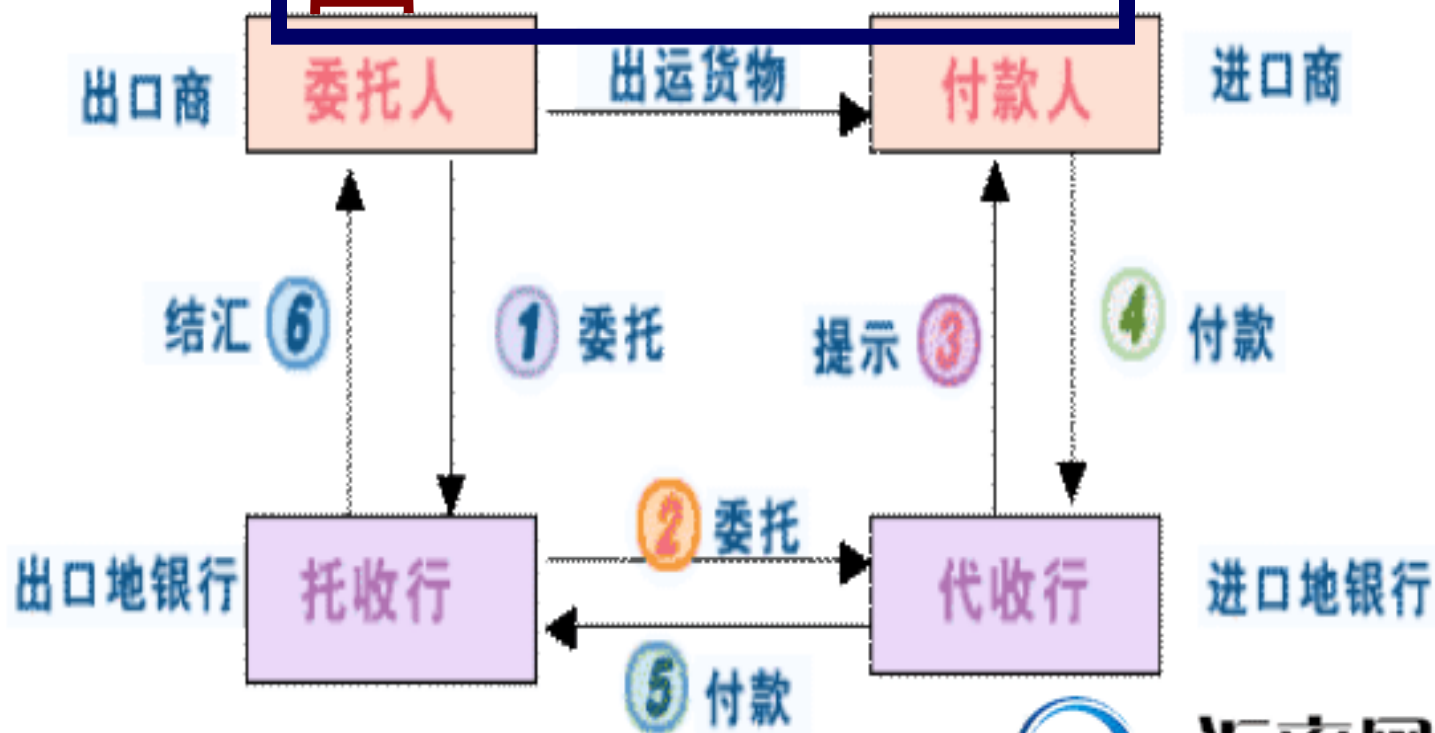


二、托收 (Collection)

是卖方在货物装运后，开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汇票**（随附或不随付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代卖方收取货款的一种支付方式。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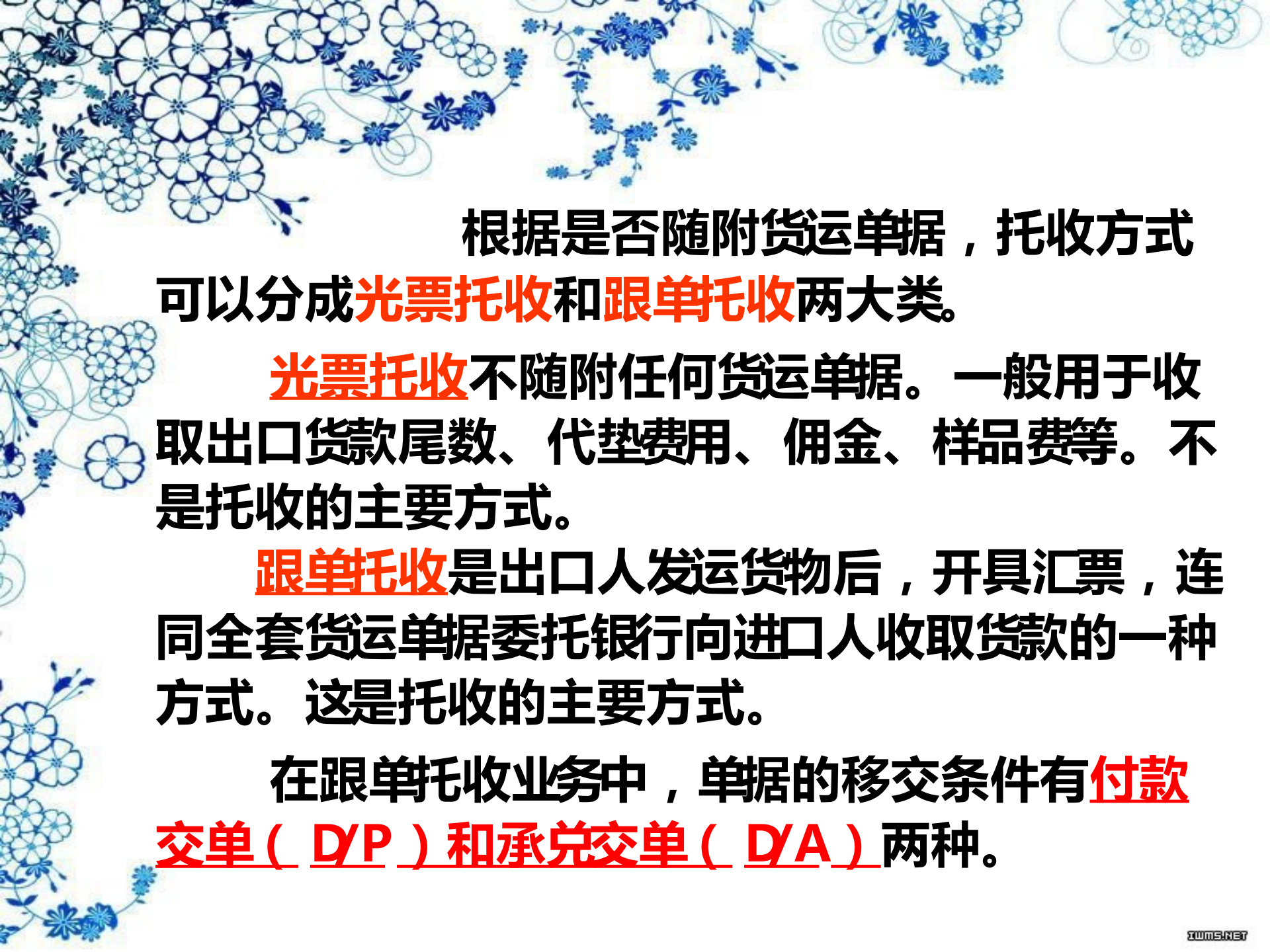
托收流程图



汇率网
HuiLvWang.com



托收对买方比较有利，可以不提前被占用资金，减轻其资金压力，免去开证的手续费以及预付押金，还可以有预借货物的便利。对卖方来说，是一种促进销售的手段，但必须对其中存在的风险持慎重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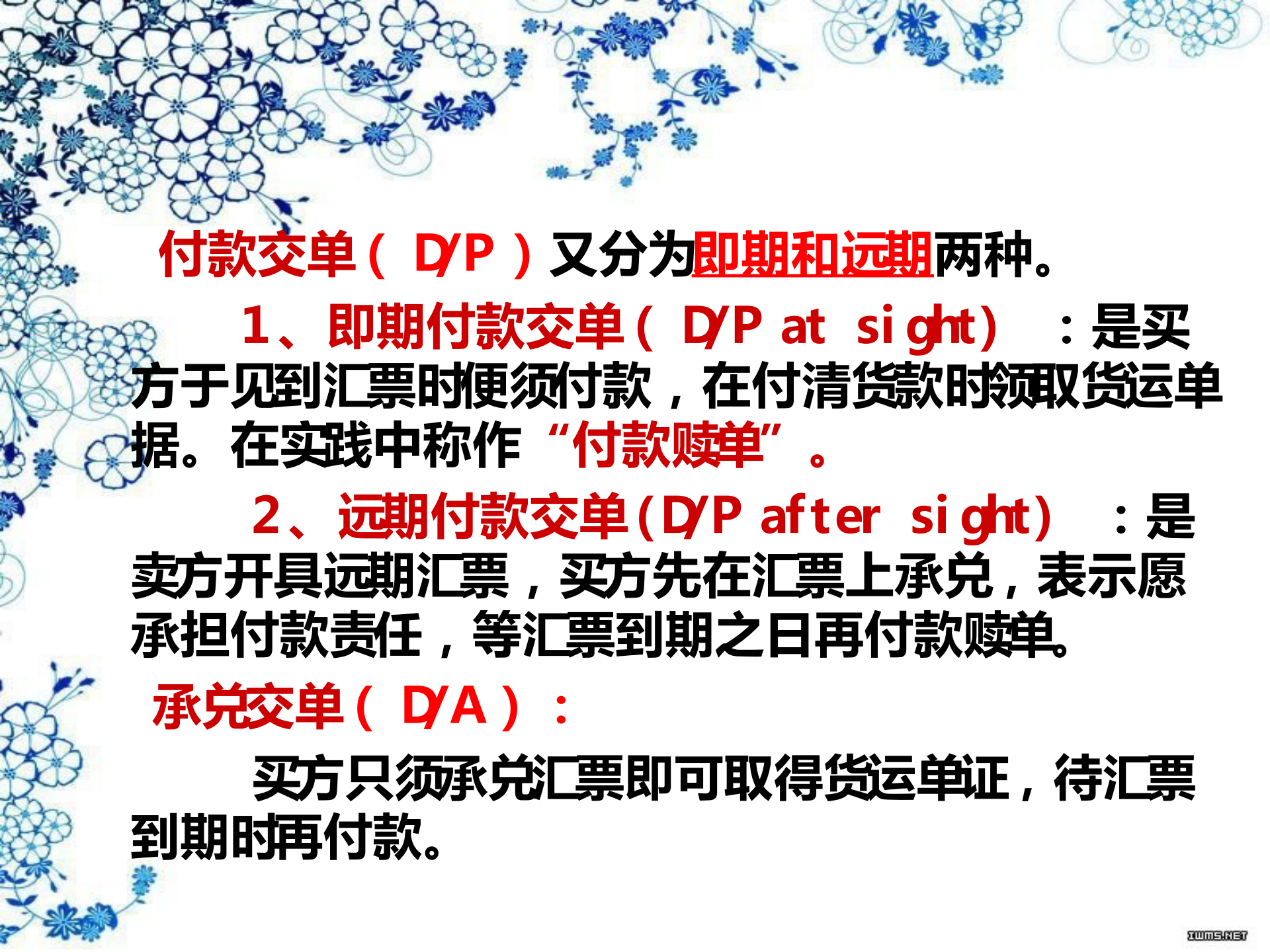


根据是否随附货运单据，托收方式可以分成**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大类。

光票托收不随附任何货运单据。一般用于收取出口货款尾数、代垫费用、佣金、样品费等。不是托收的主要方式。

跟单托收是出口人发运货物后，开具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委托银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的一种方式。这是托收的主要方式。

在跟单托收业务中，单据的移交条件有**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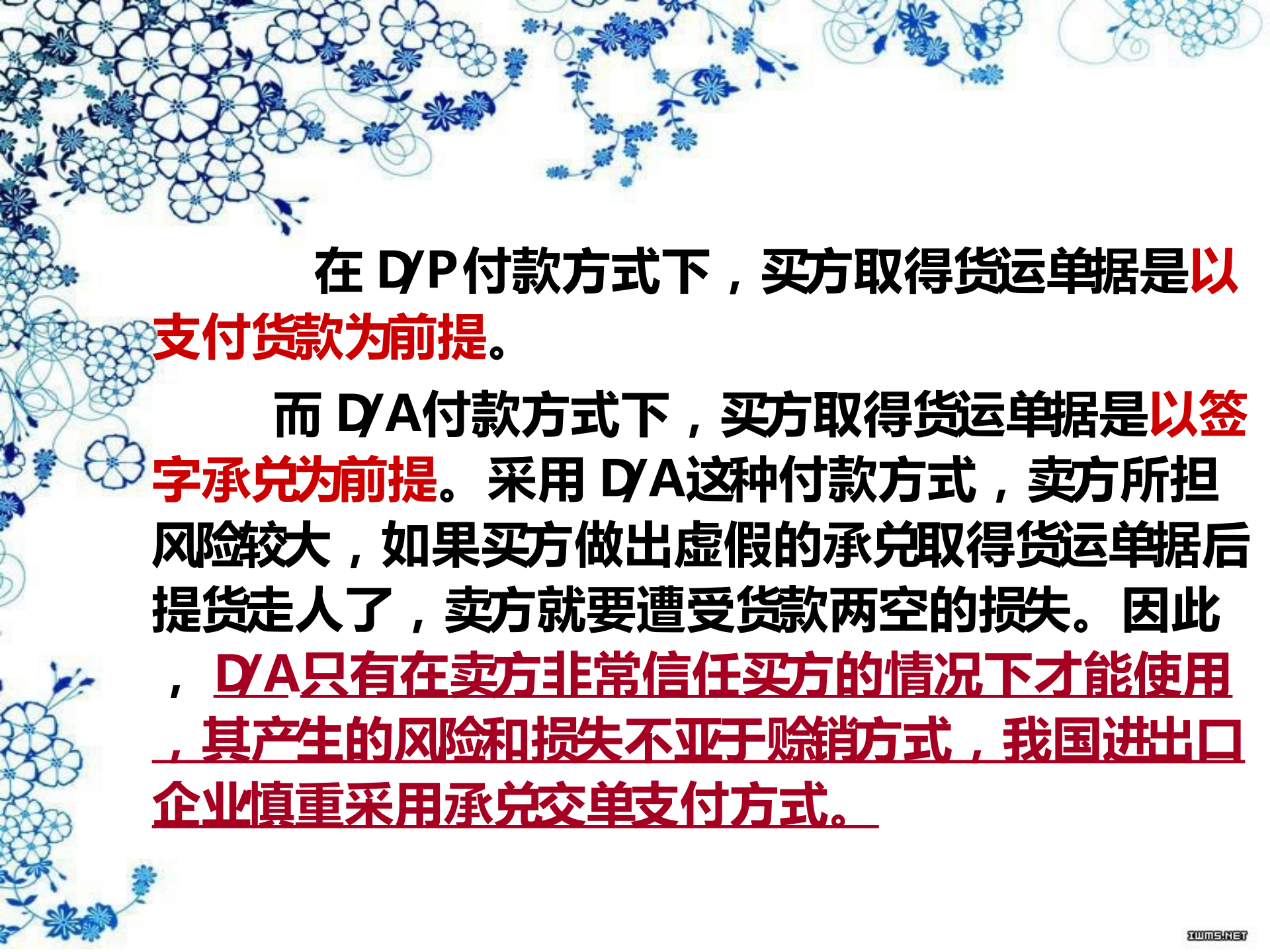
付款交单 (D/P) 又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

1、即期付款交单 (D/P at sight) : 是买方于见到汇票时便须付款, 在付清货款时领取货运单据。在实践中称作 **“付款赎单”**。

2、远期付款交单 (D/P after sight) : 是卖方开具远期汇票, 买方先在汇票上承兑, 表示愿承担付款责任, 等汇票到期之日再付款赎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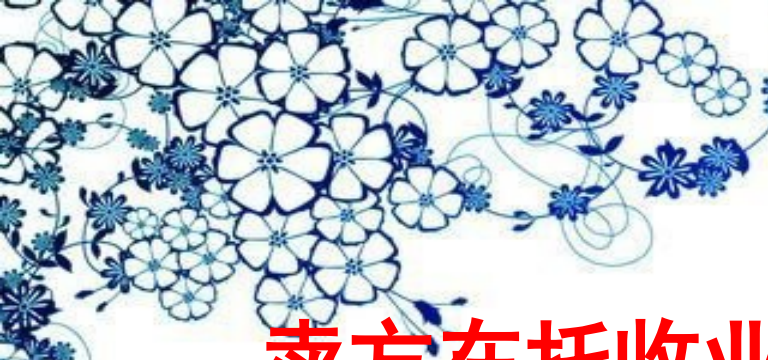
承兑交单 (D/A) :

买方只须承兑汇票即可取得货运单证, 待汇票到期时再付款。



在 D/P 付款方式下，买方取得货运单据是**以支付货款为前提**。

而 D/A 付款方式下，买方取得货运单据是**以签字承兑为前提**。采用 D/A 这种付款方式，卖方所担风险较大，如果买方做出虚假的承兑取得货运单据后提货走人了，卖方就要遭受货款两空的损失。因此，**D/A 只有在卖方非常信任买方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其产生的风险和损失不亚于赊销方式，我国进出口企业慎重采用承兑交单支付方式。**



卖方在托收业务过程中的常见风险：

- 1、买方破产、倒闭或失去偿付能力；**
- 2、货物价格下跌，买方拒付款；**
- 3、以货物不符约定为借口，拒绝履行义务
或要求降价、赔偿；**
- 4、买方无法取得进口许可证明，导致货物
被禁止进口或处罚；或买方未能取得
外
汇，不能按时付款取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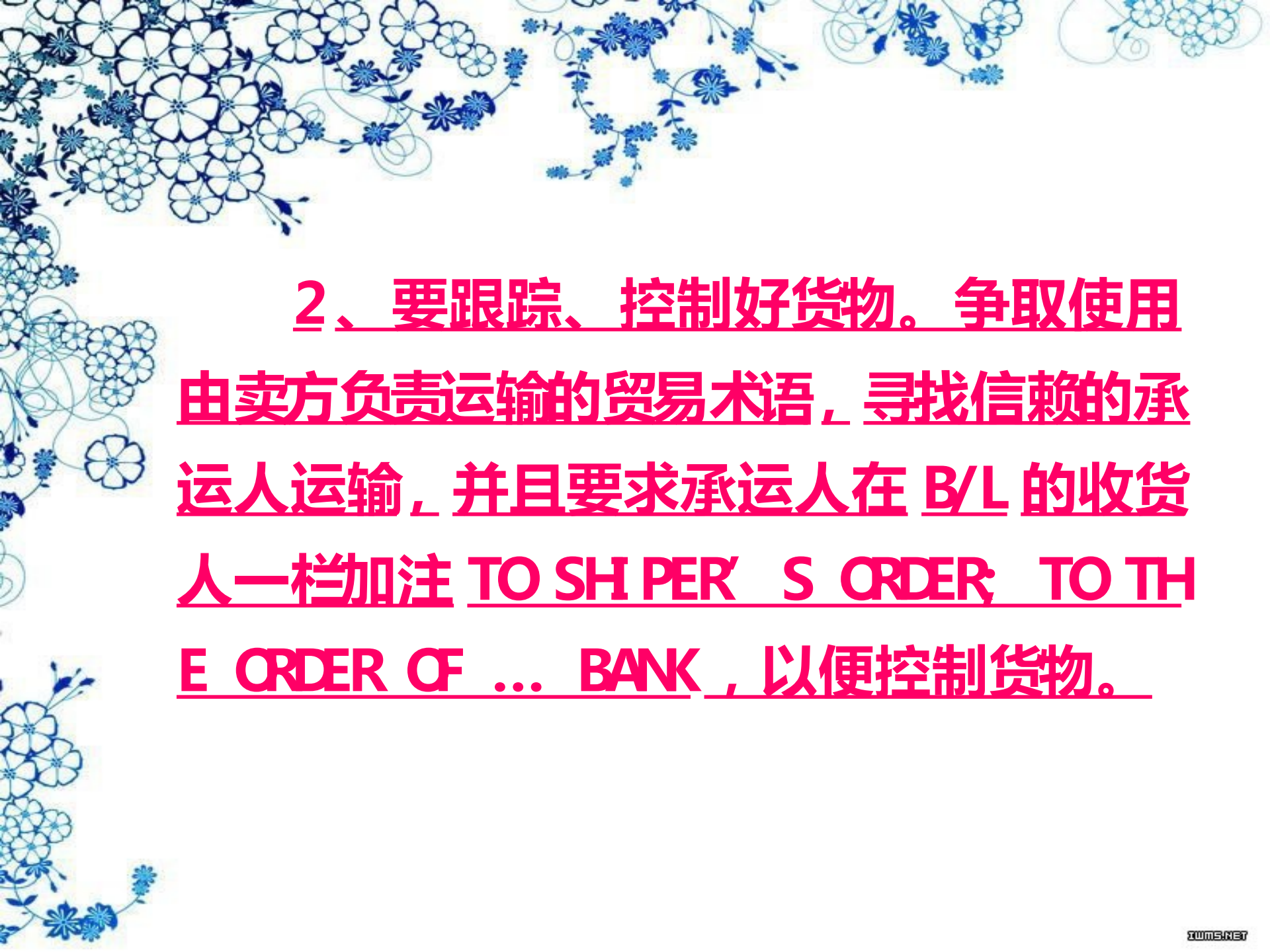
在采用托收 D/P 对外出口时，

卖方要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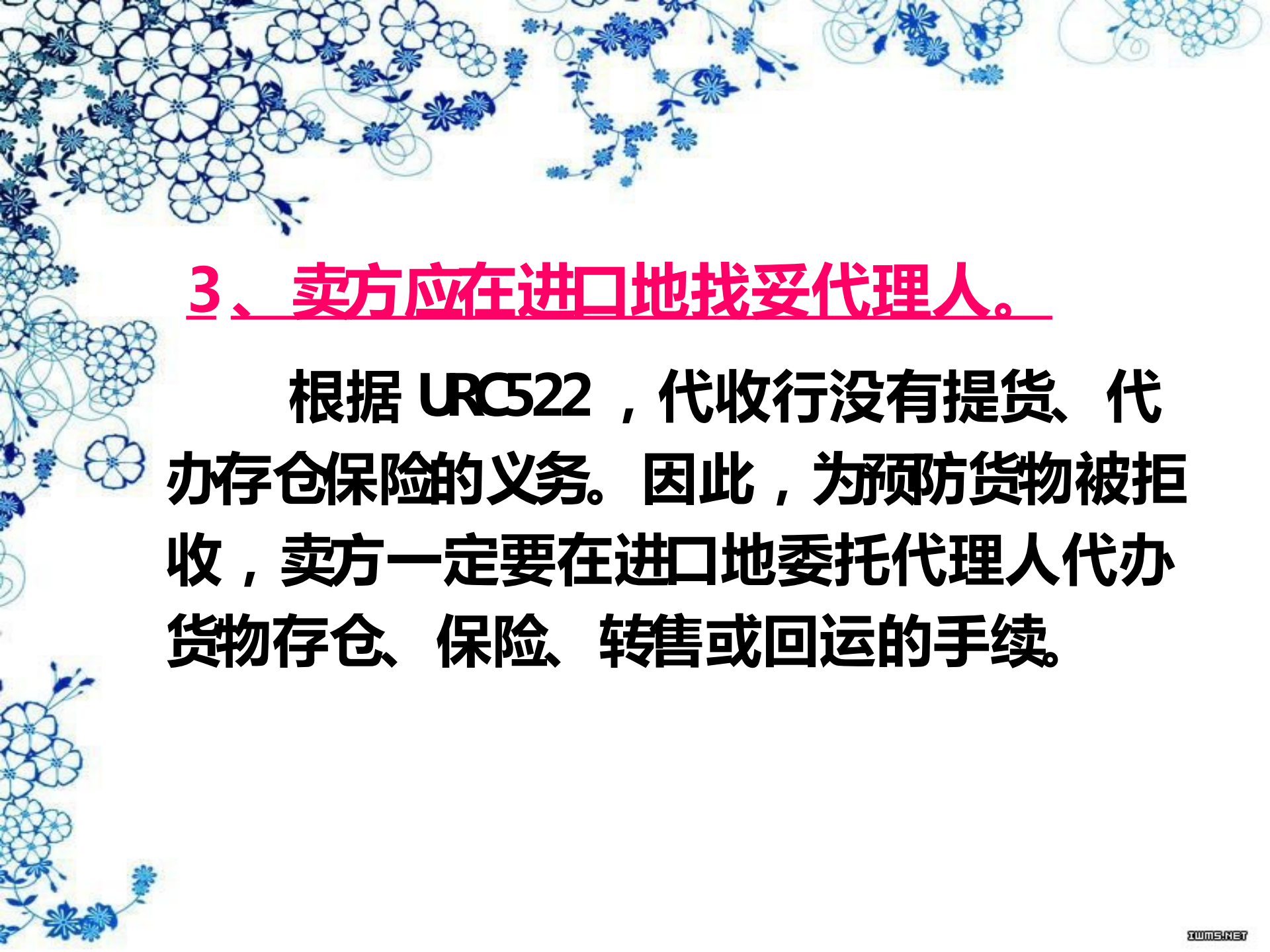
以下几项工作：

1、调查买方的信誉及进口国的外贸政策

D/P与 L/C相比，缺少了银行信用的重要保证，因此在 D/P结算方式中，认可买方的信誉才能以 D/P结算。另外，了解进口国的贸易和外汇管制规定，管制较严的国家在使用 D/P时要特别谨慎，以免由于货物不准进口或无外汇造成损失；同时了解买方的进口许可证和进口用汇是否落实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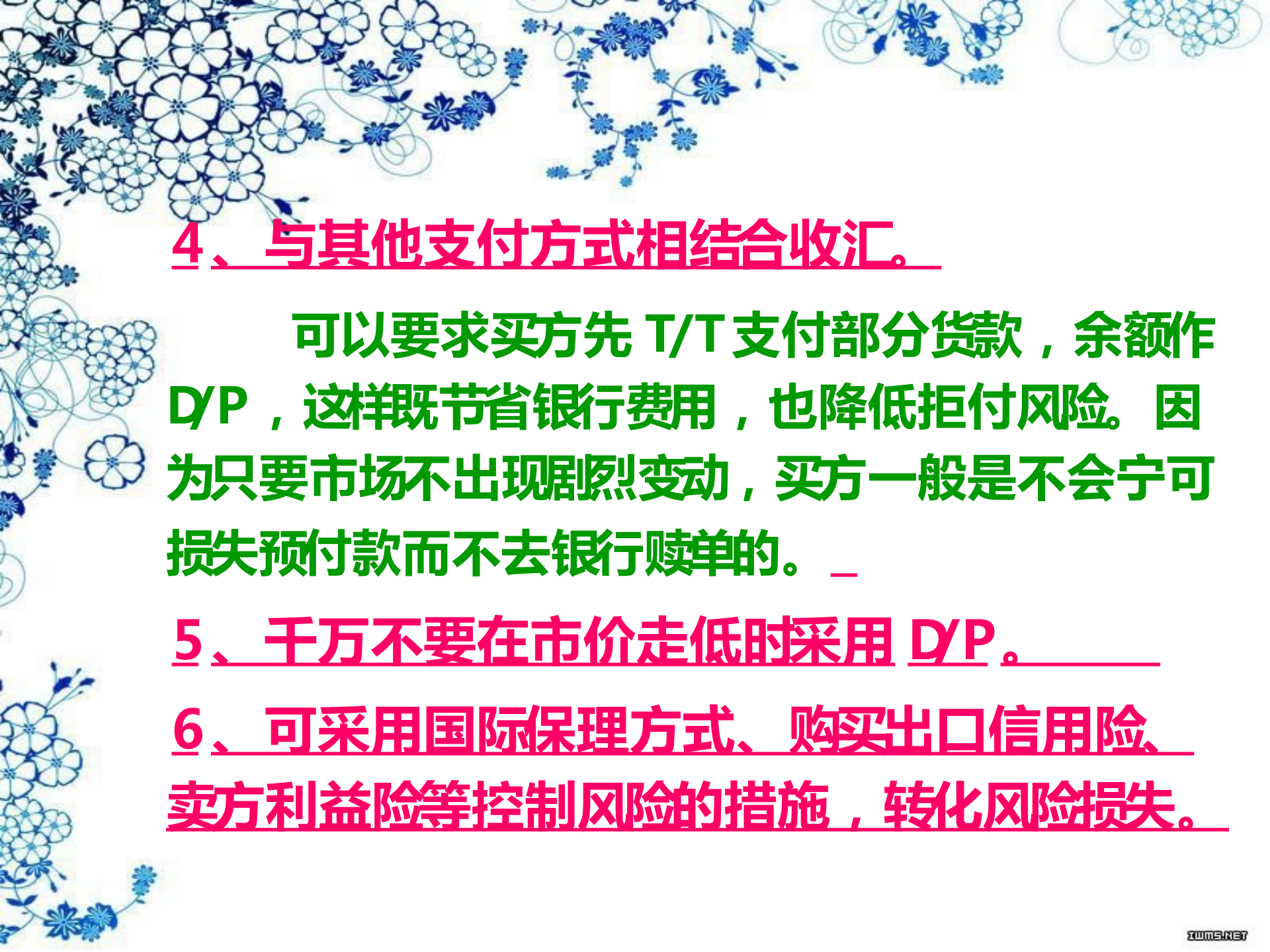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border of blue line-art flowers and vines runs along the top and left sides of the slide.

**2、要跟踪、控制好货物。争取使用
由卖方负责运输的贸易术语，寻找信赖的承
运人运输，并且要求承运人在 B/L 的收货
人一栏加注 TO SHIPER'S ORDER; TO TH
E ORDER OF ... BANK，以便控制货物。**

A decorative border featuring blue line-art flowers and vines, primarily located on the left and top edges of the slide.

3、卖方应在进口地找妥代理人。

根据 URC522，代收行没有提货、代办存仓保险的义务。因此，为预防货物被拒收，卖方一定要在进口地委托代理人代办货物存仓、保险、转售或回运的手续。



4、与其他支付方式相结合收汇。

可以要求买方先 T/T 支付部分货款，余额作 D/P，这样既节省银行费用，也降低拒付风险。因为只要市场不出现剧烈变动，买方一般是不会宁可损失预付款而不去银行赎单的。

5、千万不要在市价走低时采用 D/P。

6、可采用国际保理方式、购买出口信用险、卖方利益险等控制风险的措施，转化风险损失。

三、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

1、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

- (1) 开证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 又称开证人。
- (2) 开证行：**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
- (3) 受益人：**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即出口人或实际供货人。



(4) 中间行

通知行：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人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义务。

议付行：指开证行指定的或任意的愿意买入受益人交来跟单汇票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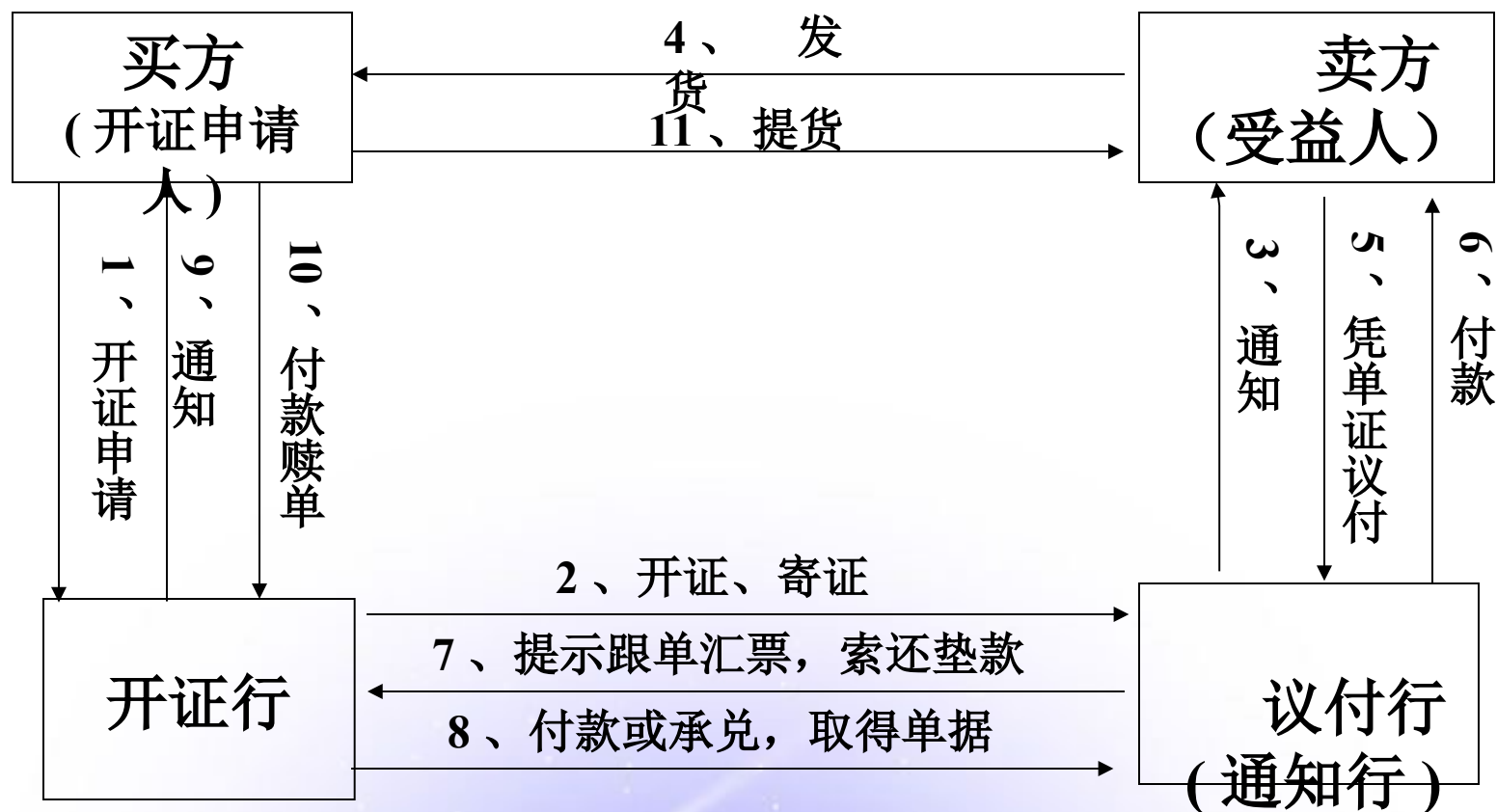
付款行：是信用证中指定的付款银行，它可以是开证行、也可能是其它银行。付款行代开证行履行付款责任。

偿付行：又称信用证清算银行，是指信用证中所指定的代开证行偿付议付行（或付款行）票款的银行。偿付行不接受和审核单据，通常是开证行的存款银行或是开证行的分行、支行。

保兑行：是指根据开证银行的请求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保兑行承担必须付款或议付的责任。



2、跟单信用证操作流程



3、信用证的特征

- (1)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 (2) 信用证是独立于基础合同的文件；
- (3) 信用证是抽象的单据业务，遵行“相符原则”。



**信用证在一定程序上解决了买卖双方
在付款与交货问题上的矛盾，为双方提供了
资金融通的便利，但占压进口商的资金，银
行手续费高。**



4、UCP600 的主要内容简介

A、定义和解释部分（ 2、 3 ）

B、信用证的修改（ 9、 10 ）

C、交单、审单（ 14、 15、 16 ）

D、单据要求（ 17-28 ）

E、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增减幅度（ 30 ）

F、分批、分期装运（ 31、 32 ）

G、单据及信用证责任（ 34、 35、 36 ）

H、信用证的转让（ 38 ）



5、UCP600 的案例运用

(1) 某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开出信用证，通知行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收到并转递给受益人。信用证规定为尽可能快地装运。受益人按要求尽可能快地租了 3 月 30 日的船只，签发了 3 月 31 日的提单，是否可



- **解析：**

不可以。 UCP600 第 3 条规定：
“银行对使用诸如 “迅速”、 “立即”、
“尽快” 之类似词语将不予置理。”



(2) 信用证规定装运期为 Before 15 th April, 2007 , 实际提单签发日为 4 月 15 日。另有一信用证规定装运期为 Before April , 实际签发提单日期为 4 月 30 日 , 可以顺利收汇吗 ?



- **解析：**

不可以。 UCP600 第 3 条规定：
“.....以前” 和 “.....以后” 应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以此推断，“Before” 即
“以前”，那么，4月14日、3月31日才是签发提单的最后日期。



(3) 信用证列有装运期，而未列信用证的有效期，该信用证有效吗？



- **解析：**

该证无效。 UCP600 第 6 条规定：

“信用证必须定一个交单的截止日。

”

.....



(4) 信用证只规定交单有效期，没有规定装运期，应怎样理解？



• 解析：

应理解为装运期与有效期为同一天，这种信用证称为“双到期”信用证，在港澳地区常出现。如：信用证规定交单有效期为6月30日，没有规定装运日期。应理解装运期也为6月30日。在此情况下，实际装运日期应提前。因为装运后必须缮制单据和向银行交单办理议付手续留有充分的时间。



(5) 商业发票上的品名和信用证规定的品名均为：Canned Apples, 而提单上的品名为：Canned goods。算不算单单不一致和单证不



• 解析：

UCP600 第 18 条规定：“商业发票中的货物、服务或行为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内容一致”。
第 14 条规定：“除商业发票之外，如果其他单据有关货物、服务或行为描述须明示，可使用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中的描述相矛盾。”

Canned Apples 是苹果罐头，而 Canned goods 是罐头。苹果罐头是具体名称，而罐头是统称，并不矛盾，也不算单单不一致和单证不一致。



**(6) 信用证规定最晚装运期 4 月 30 日
，最晚交单议付期 5 月 15 日。但没有规定运
输单据出单后交单议付的特定期限。受益人于
5 月 15 日向议付行提交 4 月 23 日签发的提单
办理议付，银行会办理议付?**



• 解析：

不会。 UCP600 第 14 条规定：各种运输单据“则必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按照上述条款在不迟于装运日后的 21 个日历内提交，但无论如何提交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受益人于 5 月 15 日向议付行提交 4 月 23 日签发的提单办理议付，已超过装运日后的 21 个日历，构成迟期交单。



(7) 开证行收到单据后发现提单日期倒签，并有证据证实倒签的事实，开证行可否以单据伪造为由拒付票款？



- **解析：**

可以，UCP600 第 14、34 条规定，银行没有鉴定单据真伪的义务，银行如果没有发现单据是伪造的，在法律上可以不负责。但是银行如果有证据证实倒签的事实时，当然有权利提出拒付票款，因为欺诈会使一切无效。



**(8) 信用证规定某货物数量为 500 公吨
， 每公吨单价 135 美元 ， 总金额 70400 美元。
不许分批 ， 也没有允许溢短装条款。 但卖方实
际装了 521 公吨 ， 是否可以顺利议付 ？**



• 解析：

UCP600 第 30 条规定：“只要信用证未注明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算，并且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货物数量允许有 5% 的增减幅度。” 本例 500 公吨的货物不是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算，则可允许有 5% 的增减，本题实装 521 公吨，货值为 70335 美元，不超过信用证总金额，可以议付。



**(9) 信用证规定大约 300 箱洋梨罐头
， 每箱 38 美元 ， 总金额为 12540 美元 ， 实
际装 330 箱 ， 可**



• 解析：

可以议付。 UCP600 第 30 条规定：
“ “约” 或 “大约” 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允许有关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 本例实际装 330 箱，没有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总价值为 12540 美元，也未超过 12540 美元。



(10) 我国 A公司向加拿大 B公司以 CIF 术语出口一批货物，合同规定 4 月份装运。B公司于 4 月 10 日开来信用证。规定装运期不得晚于 4 月 15 日。此时我方已来不及办理租船订舱，立即要求 B公司将装期延至 5 月 15 日。随后 B公司来电称同意，但并未由银行开出修改通知书。我 A公司于 5 月 10 日装船，并取得了提单，5 月 14 日将全套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交银行议付。



我国 A 公司能否顺利结汇？
为什么？

【分析】 A公司不能结汇，理由：

（ 1 ）根据 UCP600 第十条 “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受益人同意，信用证既不得修改，也不得撤销”的规定，本案 A公司提出信用证装运期的延期要求仅得到 B公司的允诺，并未由银行开出修改通知书，所以 B公司同意修改是无效的。

（ 2 ）信用证上规定装运期 “不晚于 4 月 15 日”，而 A公司所交提单的签发日为 5 月 10 日。与信用证规定不符，银行可以拒付。

（ 3 ）作为卖方，当银行拒付时，可依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直接要求买方履行付款义务。



(11) 我某外贸公司与外商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以 C F 方式签订了一份向对方出口价值 15 万美元商品的销售合同，即期信用证付款。合同中规定我方应在 8 月份运出货物。7 月 28 日我外贸公司收到外商开来的信用证，经审核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相符。但在我方装船前又收到银行的信用证修改通知，要求我方在 8 月 15 日之前装运货物。由于我外贸公司已预订了 8 月 25 日开航的班轮，若临时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因此对该修改通知未予理睬，之后按原信用证的规定发货并交单议付，议付行随后又将全套单据递交开证行。但是开证行却以装运与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不符为由拒付货款。



• **开证行是否**

有理由拒付贷款？

【分析】

开证行没有理由拒付。根据 UCP600 第十条规定：a . 除第三十八条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受益人同意，信用证既不得修改，也不得撤销。

本案例开证行单方面修改了信用证。由于修改通知是在我方预订了班轮以后到达，我方认为临时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因此对该修改通知未予理睬，之后按原信用证的规定发货并交单议付，我方的行为表明不同意信用证的修改，开证行只能按原信用证的要求支付货款。



本案经验：

在受益人接到银行的修改通知时，受益人应作出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不要不予理睬，而且尽可能地对修改与否、如何修改达成一致的意向后再发货，以便货款的顺利收回。在双方对信用证修改问题未达成一致之前，即使装运期已到，切忌轻率发货，以免被动造成损失。



(12) 卖方向买方销售某种商品 10000 吨，在合同中规定了 6 至 10 月分 5 批装运，每月各装运 2000 吨，即期信用证付款。买方按约于 5 月 15 日按合同开来信用证。卖方在前三个月每月装运 2000 吨，银行已分批凭单付款。但是 9 月份卖方因故未能按时装运，并延迟至 10 月初才装运。当卖方持有相关单据向银行议付本批货款时却遭到银行拒付，银行同时声称最后一批货物的装运也已经失效。



**银行拒受单据、拒付
货款以及宣布最后一批失
效有无依据？**

[分析]

UCP600 第 32 条规定：“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分期支款或分期发运，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规定期限支取或发运时，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

卖方确实违反了合同，银行的做法符合有关的国际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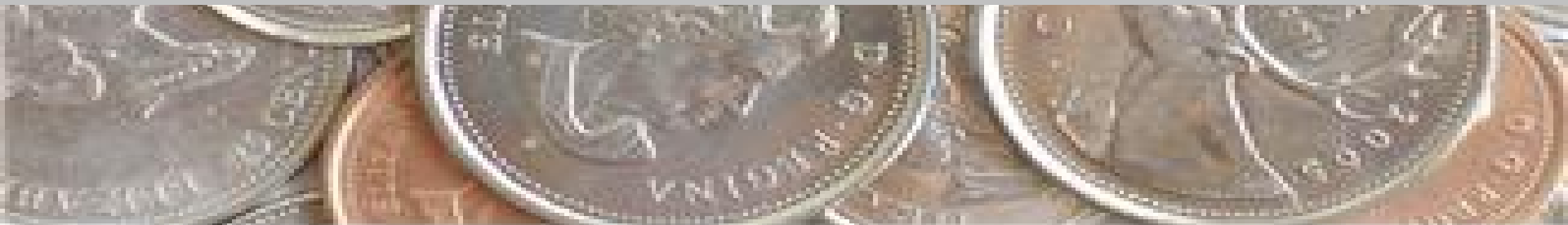


6、信用证欺诈





**你知道信用证欺诈有
哪些形式吗？**



卖方（受益人）实施的信用证欺诈方式

：

- 以保函向承运人预借提单；
- 以保函要求承运人倒签提单；
- 以保函要求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
- 不发货伪造单据骗取货款；
- 以假充真交货骗取货款；



买方的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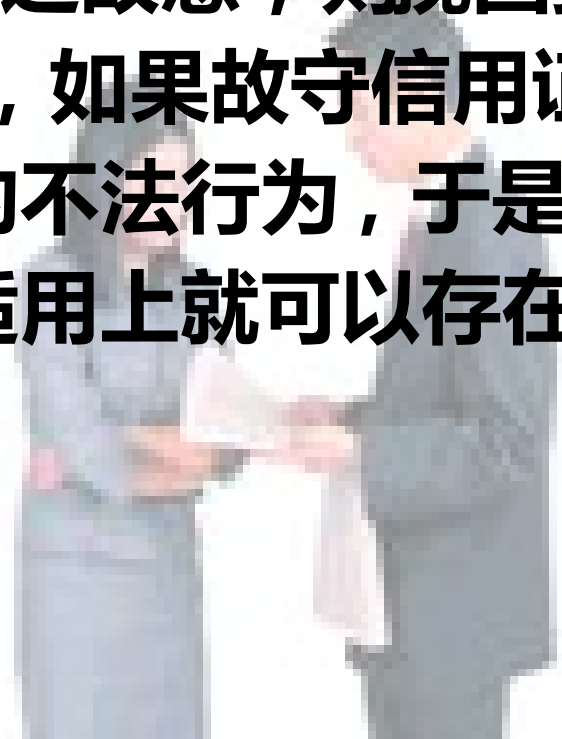
1、核实提单的真实性，尤其是进口大宗商品。

在合同上明确要求卖方在装船之后一定时间（如 24 小时）内发送装船通知，列明提单号码、装卸港、装船日期、货名、装运数量等内容，以便通过相应机构查询船踪，确定提单内容的真实性。一旦查得提单有诈，即可认真审单以合理拒付。即使单据不存在不符点，也可寻求司法救济。

2、规范好商品检验条款。

要规范好进口货物的检验条款，如在信用证中要求卖方提交独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如此可避免货物未装船或装船货物的质量问题。

根据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银行只是表面上审查单证是否相符，相符就付款，至于单证是否真实、卖方是否存在欺诈行为不在银行的审查义务范围之列。虽然买方可以根据买卖合同向卖方提起诉讼追偿，但由于卖方既存欺诈之故意，则挽回损失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因此，如果故守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将纵容卖方的不法行为，于是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此时在适用上就可以存在例外。



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例外

指一旦信用证项下发生欺诈行为时，则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不能再保护受益人，即使受益人（卖方）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也有权拒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

- 1、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 2、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 3、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 4、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第九条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并认为将会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例外的例外

但如果有善意的持票人在不知道存在有欺诈行为的情况下买入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要求开证行付款，那么，即使存在欺诈，开证行也必须付款。这种例外的例外，主要是为了鼓励更多的中间商或中间行参与到信用证交易中来，保护而非破坏他们对信用证机制的善意信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 2、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 3、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 4、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买方（开证申请人）实施的信用证欺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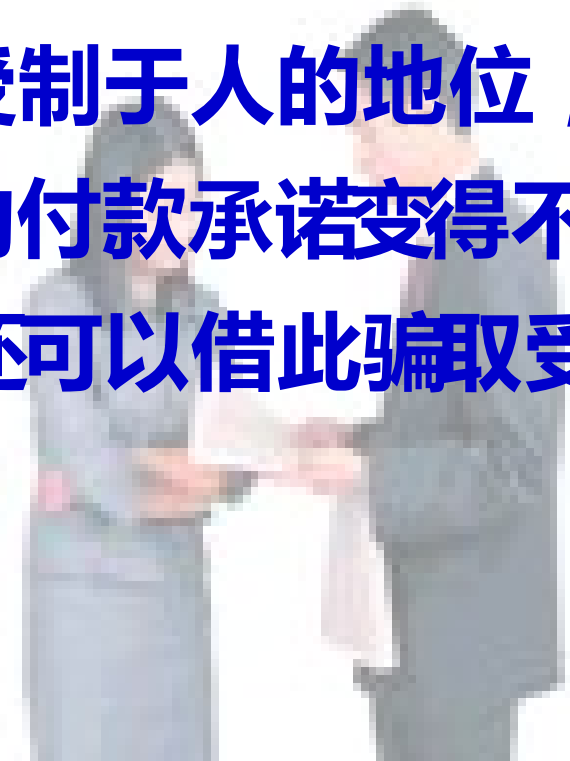
:

- 买方涂改、伪造信用证骗货；
- 买方在信用证中设置“软条款”。



信用证“软条款”也称为“陷阱条款”

是指信用证中陷受益人于被动地位、并可能导致开证行解除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的条款。这个条款的存在使得开证申请人完全掌控整笔交易的主动权，受益人处于受制于人的地位，极易造成单证不符，开证行的付款承诺变得不确定和不可靠。开证申请人还可以借此骗取受益人的履约金、开证费等。



信用证软条款一般在两个方面做文章，一是单据，二是付款。

在单据上做文章的软条款常见的有：

(1) 要求某单据，如商检证或货物收据等，须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代表签发。其危险性在于：在行情下跌或开证申请人找到更便宜的货物时，开证申请人不派人签发单据，造成受益人无法发货，这在大宗货物贸易中最为常见。

(2) 要求某单据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代表签发的同时，还要求其签名的样式须与开证行的留样相符，这在香港地区的来证中常常见到。这种软条款的危险性更大，开证申请人主动性更强。如果一旦行情下跌，开证申请人可以不派人签发，即使派人签发了，也可以轻易利用“印鉴不符”为由拒付。



在单据上做文章的软条款，一般出现在信用证的“单据要求 (document required)”一栏中，比较容易引起受益人的注意。但是在付款上做文章的软条款，往往出现在“致银行指示 (instruction to negotiating bank)”中，或者出现在“附加条件 (additional condition)”一栏中，比较隐蔽。



常见的形式有：

(1) 全部或部分货款在开证行收到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特定机构出具的到岸检验证明或货物收受证明后付款。

(2) 20 % 的货款凭开证申请人出具的到岸检验证外结算。

(3) 凭货物进口清关或由政府批准进口的相关文件付款。

(4) 信用证规定以另一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为付款条件。



《UCP600》第五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信用证中的软条款，意味着银行参与了交易与履约过程，违背了国际贸易惯例。



卖方（受益人）的对策：

- 1、核实信用证的真实性；
- 2、拒绝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四、国际保理

国际保理业务在当今世界的国际贸易结算中已超过信用证业务结算量，在国外已经被广泛应用。目前，国际上已成立包括我国在内的 130 多个国家参加的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FCL ），并公布了世界各国保理商所接受的统一惯例：

《国际保理惯例规则》（ 2000 年 6 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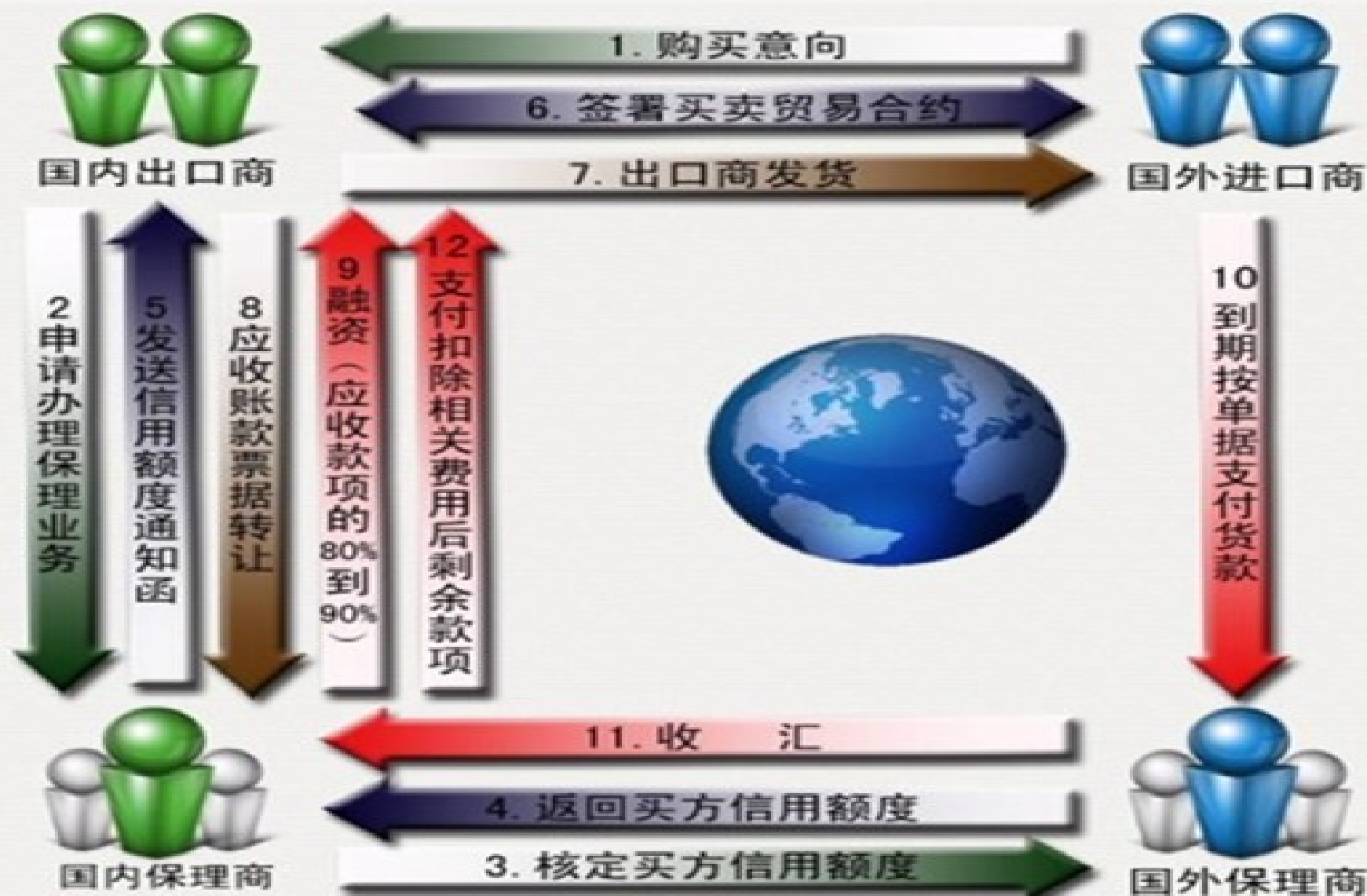


国际保理

指出口商在采用赊销（O/A）、承兑交单（D/A）等方式向进口商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由保理商提供的一项集商业资信调查、帐款催收与管理、融资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保理流程图：



国际保理的整体优势

1、对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好处

对出口商而言，给新的或现有的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 O/A、D/A付款条件，可以增加出口商的竞争能力，拓展海外市场，增加营业额，更重要的是财务风险转由保理商承担，只要出口商严格按贸易合同发货，出口商甚至可以得到 100%的收汇保障。

对进口商而言，利用 O/A、D/A优惠的付款条件，以有限的资本，购进更多货物，加快资金流动，扩大营业额，省却了开信用证和处理繁杂文件的费用，简化手续。



2、国际保理业务与出口信用保险相比较的优势

出口信用保险一般要求出口商无论哪种付款方式都要全额投保，国际上最高保费可达全部出口金额的40%，**一般说来，保险服务要比保理服务费用高得多。**此外，进口商的信用风险一般由保险公司和出口商共同分担，在出现坏帐时，保险公司一般只赔偿70%-90%，而且索赔手续繁琐、耗时。国际保理公司最高则可承担全部信用风险，且可以提前融资收回大部分货款。



信用证、福费廷和保理业务，都起到了使出口商收款获得银行信用保障作用。在出口商对进口商的资信不够信任、收汇风险较大时，这些结算方式都体现出其优越性。但福费廷和保理比信用证更优越，通过票据的买断将收款责任和风险全部转嫁给银行。



从费用方面看，托收方式费用最低，因为银行并没有提供信用担保。信用证业务的费用，包括议付费、保兑费、通知费、修改费等，稍高一点，但一般也只占信用证金额的千分之几。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保理联合组织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费用率约占货物发票金额的 1%左右，比信用证方式要高一些。福费廷的费用最高，除了按不同国别的风险程度收取货物发票金额的 0.5% 3.5% 的费用外，还有获得银行背书担保或保函的费用、减少利率风险的费用等。

